新农大发〔2018〕103号

关于发布2019年度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发挥新疆农业大学人才和智力优势，为兴疆固边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经学校研究，决定发布2019年度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组织机构

**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建昆 新疆农业大学党委书记

副组长：蒋平安 新疆农业大学校长

谢树青 新疆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木开依·加尔肯别克新疆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綦群高 新疆农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许新军 新疆农业大学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康 华 新疆农业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新疆农业大学“访惠聚”驻村工作队总领队、托万克拜什艾日克村工作组组长

成 员：尚 玲 新疆农业大学财务处处长

 颜 安 新疆农业大学科研管理处副处长（主持科研管理处工作）

艾尔肯·肉孜 新疆农业大学纪委副书记、新疆农业大学驻托万克库木艾日克村工作组组长

 吐尔逊江·斯迪克 新疆农业大学大学学生工作处党总支书记、新疆农业大学驻索克满村工作组组长

艾斯卡尔·买买提 新疆农业大学中国语言学院党委书记、新疆农业大学驻依提帕克村工作组组长

巴特尔·巴克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书记、新疆农业大学驻库木奥依拉村工作组组长

赛福丁·阿不拉 新疆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新疆农业大学驻代热亚博依村工作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管理处，办公室主任：颜安。

二、申报内容

（一）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类项目

1.设施农业智能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拟支持10万元）

2.设施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拟支持20万元）

3.南疆特色中草药种植与开发技术集成示范（拟支持20万元）

4.小麦绿色高质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拟支持10万元）

5.棉花高质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拟支持10万元）

6.饲草选育与加工技术集成示范（拟支持10万元）

7.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试点建设示范（拟支持10万元）

（二）科技推广与服务类项目

1.牛羊健康养殖技术推广服务（拟支持10万元）

2.于田县麻鸭养殖技术推广服务（拟支持10万元）

3.核桃提质增效技术推广服务（拟支持10万元）

4.红枣提质增效技术推广服务（拟支持10万元）

（三）政策调研咨询类项目

1. 乡村休闲旅游开发调研与规划（拟支持3万元）

2.新时代南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拟支持3万元）

3.新时代加强南疆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思路与举措研究（拟支持3万元）

4.南疆基层农牧民生产生活困难及诉求调查分析（拟支持3万元）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指南的申报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申报。若不在申报指南支持范围内、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2.所申报的现代农业技术示范类项目要建立一定规模的示范点，彰显农大特色；科技推广与服务类项目要完成6个“访惠聚”驻村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突出农大优势；政策调研咨询项目要提出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与措施，贡献农大智慧。

3.“设施蔬菜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示范”“南疆特色中草药种植与开发技术集成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试点建设示范”项目须在阿瓦提县、于田县分别建立示范点；“新时代加强南疆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思路与举措研究”“南疆基层农牧民生产生活困难及诉求调查分析”项目调研须覆盖学校驻阿瓦提县“访惠聚”活动所在村和于田县扶贫专干所在村。

4.项目推荐单位

（1）各学院（研究所）；

（2）“访惠聚”工作队；

各推荐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方向、科研业务范围及工作实际认真遴选推荐，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书内容严把政治关。

5.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要有足够的精力投入项目实施，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

6.项目负责人要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按照有关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填报申请的资助金额。

7.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开始日期从2019年1月1日起，截至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验收时间为2019年11月。

8.项目实施地点：新疆农业大学驻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访惠聚”工作队所在村，和田地区于田县扶贫专干所在村。

四、注意事项

1.申报书（A4幅面，双面打印，一式3份）经各推荐单位政治审核及形式审查通过后，统一报送至科研管理处杨再磊处（行政楼4F-011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yc3890@126.com。

2.申报书受理时间截至2018年12月12日18:00。

3.联系人：科研管理处，杨再磊 15099170916；阿瓦提县，谢军 13609938167；于田县，李晨 15999109669。

特此通知。

附件：1.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3.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新疆农业大学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

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

科技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切实将自治区乡村振兴规划及脱贫攻坚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发挥新疆农业大学人才和智力优势，为兴疆固边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我校有关政策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主要用于支持南疆地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推广先进适用、高产优质、安全环保的农业技术，增强我校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加快现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发挥我校科技及人才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支撑作用。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三条** 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面向全校在职教师，服务区域主要为南疆四地州贫困地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和南疆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

 **第四条** 校属各单位申请本计划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开展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的实践经历。

（二）要有明确的具备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的成套技术，与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总体要求紧密结合。

（三）对带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的主动性较强。

   **第五条** 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主要支持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农业高产创建集成技术，节本增效农业技术，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业环境保护和生态有机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新技术，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技术等的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实用科技知识进村入户，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政策确定的其他相关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

**第六条** 本计划支持项目分为三类：现代农业技术示范类项目、科技推广与服务类项目及政策调研咨询类项目。申报和验收按照相应的具体要求和参照指南执行。

**第七条** 资金不支持农业技术尚未成熟配套、不具备示范及推广条件的项目，不支持有知识产权纠纷的项目，不支持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程序**

**第八条** 由科研管理处每年年底制定印发次年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项目申报的重点领域、支持的重点技术及组织申报程序，并提出相应实施要求。

**第九条** 项目申报要按照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和申报指南进行，并按照申报程序报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校属各单位对本单位组织申报项目的内容进行政治审核，对项目的公平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科研管理处负责对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和初选，组织专家评审并按照一定比例筛选，确定年度拟上项目并报“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由各申报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对项目实施绩效突出、管理规范、审计和项目验收合格后又符合新年度申报条件的，经申报审定后，在第二年可连续立项支持，但要从严控制延续项目个数。项目一般最多延续一年。

**第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下一年度申报项目个数、科技计划资金规模安排与上年度项目实施效益、规范化管理和检查验收等情况直接挂钩。凡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实施效益不明显、未按时通过项目验收的，相应调减或取消第二年项目个数及资金规模。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计划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申请书明确的内容，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签订项目合同书，经“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实施地点和范围、目标任务和考核内容、技术示范推广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方向等。项目申请书和合同书是项目实施、督促检查、效益评价、财务审计和验收等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承担项目的日常工作检查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和合同书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目标考核和效益评价，督促资金按计划落实。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的，要向“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更改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经费及项目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计划项目立项后，10-15工作日内拨付经费，经费为一次性全额拨款，各项研究经费支出须严格按合同书预算执行。经费使用与管理按《新疆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审核如发现违反财务使用规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中止报销、冻结经费等措施。科研管理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验收后的结余资金将全部收回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因辞职或调离科研岗位而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的实施并收回其剩余资金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获批后，即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范畴，以厅局级项目计入年底科研工作量考核。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各项目要形成工作总结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于每年11月10日前向科研管理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科研管理处按照规定项目类别程序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领导小组”审批结项。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原则上不予延期。承担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于项目验收后1个月内，向科研管理处提交工作总结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

科技计划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人： （盖章）

项目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申报时间：

新疆农业大学制

**填 写 说 明**

1、申请书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并由校属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申报。项目申请批准立项后，一份留存新疆农业大学科研管理处，一份留存新疆农业大学财务处，一份留存各单位。

2、必须按本申请书要求逐条认真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字迹要工整、清晰，表达要简明、严谨。

3、计量单位一律用1984年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1.示范类、2.推广服务类、3.调研咨询类） |
| 当年总投资（万元）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自筹资金（万元）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项目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申请单位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述（项目主要内容、目标任务、主要技术支撑及产生的效益情况等）（300字以内）： |
|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100字以内）：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
| --- |
| 支撑项目的技术简述（包括主要技术，已经示范推广的效果，如有相应成果转化签定证书或应用证明请复印附后，咨询调研类项目提供近几年内编制过的规划情况，采纳情况，如有相应成果请复印附后）（300字以内）： |
| 项目实施地基本条件简述（包括资源、经济社会和基础设施条件）（200字以内）： |
| 项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简述（150字以内）：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项目实施范围、期限、主要实施内容和技术方案、组织保障措施（400字以内）： |
| 项目申请资金拟支出范围（支出内容主要是：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劳务和咨询费、差旅费、资料信息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

四、审定和责任承诺

|  |
| --- |
| 组织申报单位政治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科技计划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新疆农业大学代章） 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单位责任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申报单位的负责人，承诺对申请书内容严把政治关，严格按照《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脱贫攻坚专项计划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强化项目督查和绩效评价，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确保达到立项预期目的。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项目负责人承诺：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诺申请书内容不存在任何政治问题，一定严格依照项目申请书，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接受项目监管，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总结和申请验收。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新疆农业大学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科技计划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主 管 部 门（丙方）：**

**项目负责人：**

**起 止 年 限：**2019年1月-2019年12月

新疆农业大学制

一、项目内容（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方法）

三、项目年度计划和年度目标

四、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分工与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职 称 | 专 业 | 项目中的分工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考核指标和成果提供形式

**六、项目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其 中 | 备注（计算依据） |
| 学校拨付资金 | 自筹（配套）资金 |
| 1 | 材料费 |  |  |  |  |
| 2 | 检测费 |  |  |  |  |
| 3 | 仪器设备费 |  |  |  |  |
| 4 | 劳务费 |  |  |  |  |
| 5 | 差旅费  |  |  |  |  |
| 6 | 资料费 |  |  |  |  |
| 7 | 会议费 |  |  |  |  |
| 8 | 培训费 |  |  |  |  |
| 9 | 委托业务费 |  |  |  |  |
| 10 | 其它费用 |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七、申报单位政治审查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政治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八、合同书签约各方意见

甲方：新疆农业大学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丙方：（主管部门）新疆农业大学科研管理处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新疆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